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ULY 1, 2019

主旨：

託運人陳○○託運出口貨物一批至英國，內含具放射性危險物品(第 7 類、II-Yellow)，惟託運人並未依規定申報。

說明：

調查託運人陳○○委託承攬業者○○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以○○航空公司班機空運貨物「汽車省油墊片」一批由桃園出口至英國倫敦，經英國海關發現該批貨物內含具放射性危險物品(第 7 類、II-Yellow)，惟託運人未依規定申報，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託運人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 (ICAO TI)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請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，並確實辦理申報。

其他：

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將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規定處罰。